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3】1037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对标的公司实现控制。预案显示，备战矿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由上市公司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50.00%。公司拟受让冀武球团所持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备战矿业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协议约定，如果冀武球团向宝地矿业转让标的公司1%的股权交易未能通过相关审查，宝地矿业承诺指定其他第三方以本协议约定同等价格收购。请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和任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说明你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以及后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的措施；(2)补充披露公司指定其他第三方以本协议约定同等价格收购的具体约定，相关约定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仍能控制标的公司。

二、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情况。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标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91亿元、10.88亿元、7.2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4.46亿元、5.39亿元、3.67亿元，资产规模波动幅度较大；实现营业收入3.09亿元、6.59亿元、1.72亿元，实现净利润0.99亿元、2.11亿元、0.34亿元，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1)补充说明总资产、净资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铁矿石业务的销售区域、成本结构、售价情况等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量化分析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水平在2023年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三、关于业务协同性。预案显示，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拥有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华健投资由公司持股51.00%、紫金矿业持股49.00%。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为相邻矿权，公司表示本次收购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与察汉乌苏铁矿的资源储量、区位、产品、下游客户等方面，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完成后如何推动备战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整体开发利用。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回复相关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关于提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1,489,52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熊雨前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熊雨前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熊雨前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曾用名：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1,125,9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1%，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富永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富永钰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富永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国富永钰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国富永钰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9,112,249股，公司总股本由98,398,696股变更为137,510,945股。

2023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国富永钰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20日，国富永钰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富永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25,943	11.31%	IPO前取得:7,947,102股 其他方式取得:3,178,8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富永钰	0	0.00%	2023/2/21 ～ 2023/8/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040,000股	15,576,320	11.33%

注：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

2、国富永钰当前持股数量增加系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国富永钰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祥生投资"）《关于提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祥生投资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4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董韡雯女士、康晓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韡雯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1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无锡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发展中心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康晓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任三瑞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华微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经理；200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4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C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2,358,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2,358,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小林博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Rodolphe Peter André Grépinet先生、傅晓女士和林亮先生因时差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洪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358,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358,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XIAOLIN ZHANG（张小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3.02	《关于（选举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3.03	《关于（选举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姜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4.02	《关于（选举王学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4.03	《关于（选举朱冠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4.04	《关于（选举张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914,413	80.44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745,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745,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XIAOLIN ZHANG（张小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姜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王学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朱冠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4.04	《关于（选举张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318	43.0049	0	0.0000	0	0.0000

注：5%以下股东指除单独及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董监高以外的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1 － 3.03，4.01 － 4.04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律师、王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工期为实际开工日起488日历天。

●建筑总面积为108,533.70㎡，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小写：￥229,382,932.60元）。

●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实际的开工日期目前未确定，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概述

1、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78,670.98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等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安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其中"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78,670.98万元调整为75,683.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公司于2023年2月竞得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宗地编号为2023WT011的土地，用于募投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竞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4、近日，公司与广东盛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鸿建设"）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盛鸿建设承包公司募投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08,533.70㎡，合同总金额为￥229,382,932.60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88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盛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2XH28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28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8号1栋2单元1801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盛鸿建设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盛鸿建设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盛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安达智能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包括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4号宿舍、5号地下车库及生产车间、6号生产设备房、7号门卫室。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

3、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2-441900-04-01-990809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为108,533.70㎡（包括项目的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4号宿舍、5号地下车库及生产车间、6号生产设备房、7号门卫室）

6、合同总价：（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

（小写）￥229,382,932.60元（含税）

7、合同工期：①计划开工/竣工日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暂定，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②工期总日历天数：48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省级优秀工程奖标准、市优。

9、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本华

四、合同签署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旨在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近期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本合同是根据招标结果签署的书面合同。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将建设成一个国际一流的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基地，公司的生产基地面积将得到扩容、研发平台将得到完善，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为生产制造提供优质的配套生活设施，从而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亦有利于提高生产率，推动当地的就业增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合同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订、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实际的开工日期目前未确定，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4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转型发展的需求，公司总部拟计划迁入环桥路208号时尚产业园，公司计划将康桥东路800号园区部分出租，承租人为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为9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31,130,000元，每三年上浮5%计算年租金。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永和支路235-255号3幢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永和支路235-255号3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郑方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873868698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郑方华、李清珍

实际控制人：郑方华

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库升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800号物业，该物业宗地面积5.6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2万平方米，物业设定了抵押，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自取得该物业后一直作为自用办公园区使用。

公司聘请了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出租物业的市场租金进行评估，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800号房地产市场租金报告》，在咨询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年租金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0,300,000.00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租赁物业：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宗地面积56536平方米，建筑面积32202.84平方米。

3、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9（玖）年，租赁期届满，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4、免租期：首次免租装修期为8个月，从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算，分期分批交付的，免租装修期分期分批计算，租赁期的最后一个月为免租期，在免租装修期或者免租期内，乙方无需缴纳租金，但在该期间内乙方仍需缴纳所实际发生的水电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

5、租金：首年租金为(人民币)31,130,000元（叁仟壹佰壹拾叁万元整）且前三年的租金标准固定不变，按照租赁物业"分期交付"的实际交付日期计算。从2027年4月1日起租金在前述标准的基础之上，每三年上浮5%计算年租金。

6、租赁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计人民币7,782,5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圆整）。甲方收取上述租赁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7、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每4个月为一期，每4个月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到期前15天（含当日）预先支付下一期租金。上述付款日期遇法定节假日的，则相应提前。

8、生效与争议解决：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该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对外出租物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租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本租赁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则存在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租赁合同》；

5、《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800号房地产市场租金报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4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计划向关联方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企业"）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园区的部分办公区域，拟租赁面积为9,261平，拟租赁期为9年。环桥路园区系知名建筑设计团队打造的时尚产业园，更好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且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原康桥东路800号园区部分对外出租，经测算，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租金收入远大于本次关联租赁的租金成本，可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康威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胡佳佳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外部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鉴于公司本次关联租赁期为9年，公司将每3年按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1-11幢、14-19幢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3024647X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成建

关联关系：康威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康威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租赁的为关联方康威企业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园区的部分办公区域，拟租赁面积为9,261平，拟租物业设定了抵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合同定价依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环桥路208号房地产市场租金报告》，根据报告结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环桥路208号物业在咨询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租金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6元/平方米·天。

经公司与康威企业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的租金价格为2.16元/平方米·天，本次租赁合同的金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环桥路208号物业，租赁面积为9,261平。

3、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9年，自该租赁物业交付日起开始计算9年止；租赁期届满，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4、交付日期：2023年11月1日。

6、免租期：甲方给予乙方总共12个月的免租期，从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算，在免租装修期或者免租期内，乙方无需缴纳租金，但在该期间内乙方仍需缴纳所实际发生的水电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

7、租金：人民币2.16元/平方米·天。

8、租金支付：半年一付。

9、其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因乙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双方同意若关联交易经审议通过的，本协议继续履行，若重议不通过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对外出租物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无关联交易。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康威企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邦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共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截止2023年7月底，财务资助余额为26,598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程序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充分、租赁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租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胡佳佳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租赁定价依据充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房屋租赁合同》

6、《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环桥路208号房地产市场租金报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5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8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
2.00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 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张利，刘宽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			
2.00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程序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充分、租赁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袁敏、陆敬波
2023年8月18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租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租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胡佳佳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租赁定价依据充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袁敏、陆敬波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5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林晓东、徐成明、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敬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胡佳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的物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园区的部分办公区域。董事胡佳佳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5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辉、李娴烽和杨翠玉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冯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的物业，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园区的部分办公区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